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鄭志雄、杜明山。

列席人員：副 總 幹 事：吳成發  
第 一 組 組 長：林良壽  
第 四 組 組 長：吳秀蕙  
行 政 室 主 任：陳昭如

記錄：陳昭如

##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為本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 20 屆村里長等擬辦理補選，其理由詳如說明，報請公鑒。

主 席：本案所依據來函有縣政府公文及鄉鎮公所副本，應以縣政府辦理補選公文為準，會後請補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546所，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共置工作人員7,362人(包含預備人員264人)，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日，擬訂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辦理，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4年10月5日府民行二字第1042101255號函、雲林縣斗南鎮公所104年10月5日雲南鎮民字第1040018498號函副本、雲林縣二崙鄉公所104年9月30日二鄉民字第

104001241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麥寮鄉三盛村村長許全利先生因病於 104 年 9 月 21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斗南鎮石溪里里長張木林，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選無效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15 號判決（判決日期：104 年 4 月 30 日）確定在案，並經斗南鎮公所依「地方自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石溪里里長之職務在案，並函報雲林縣政府副知本會辦理補選。二崙鄉田尾村村長廖信參，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選無效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20 號判決（判決日期：104 年 7 月 1 日）在案，廖信參不服判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嗣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具狀撤回上訴確定在案，並經二崙鄉公所依「地方自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田尾村村長之職務，並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副知本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辦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四、旨揭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民國 104

年10月16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為期1個半月，麥寮鄉、斗南鎮、二崙鄉公所等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五、附陳「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乙種(如后附件)。

六、前開擬訂104年11月28日為投票日併同選務工作日程，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

一、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4年10月5日府民行二字第1042101255號函、雲林縣斗南鎮公所104年10月5日雲南鎮民字第1040018498號函副本、雲林縣二崙鄉公所104年9月30日二鄉民字第1040012416號函副本辦理」修正為「依據雲林縣政府104年10月5日府民行二字第1042101255號函、雲林縣政府104年10月12日府民行二字第1040138587號函、雲林縣政府104年10月12日府民行二字第1040138262號函辦理」。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訂定額度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

(一)麥寮鄉(三盛村)以民國 104 年 5 月底人口數 2,306 人計。 $2,306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20 \text{ 萬元} = 23 \text{ 萬 } 3,000 \text{ 元}$  (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二)斗南鎮(石溪里)以民國 104 年 5 月底人口數 1,059 人計。 $1,059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20 \text{ 萬元} = 21 \text{ 萬 } 5,000 \text{ 元}$  (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三)二崙鄉(田尾村)以民國 104 年 5 月底人口數 2,232 人計。 $2,232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20 \text{ 萬} = 23 \text{ 萬 } 2,000 \text{ 元}$  (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補選案定 10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其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前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 5 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設置 546 投開票所，有 18 所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地點變動，其中 5 所業務組認為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業於 10/7 及 10/8 會同公所選務承辦實地勘查。
- 二、檢陳上項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情形一覽表」各乙份。
- 三、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議決：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草案)乙份。
- 三、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陳上項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並參照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決議：雲林縣第 20 屆(斗六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東勢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黃合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惠如遞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42101779 號函辦理。
- 二、東勢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黃合和，因違反選罷法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雲林縣政府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42101779 號函解除黃員代表職權（如后附公文影本）。
- 三、依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是以，查閱本會 103 年 12 月 5 日雲選一字第 1033150221 號公告及東勢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惠如票數 456 票，達到 2 分之 1 以上規定，依規定應由林員遞補之。
-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之。

議決：

- 一、說明三「達到 2 分之 1 以上規定」修正為「達到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617 票

2 分之 1 以上」。

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 時 35 分整